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出资 850 万元与萍乡市众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系公司离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张开辉投资控股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萍乡众德”）合资设立广州迪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，鉴于萍乡众德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容敏智、吴琪、黎文靖

2015 年 3 月 18 日